

##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109.05.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暨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國內外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以兼任為限。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先送請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系外學者或專家名單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
- 十二、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其酌減年限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裁量之。
- 十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提聘擔任教學，應檢送提聘資料表，並檢齊下列證明，提請系

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聘：

(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 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十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五、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兼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